日決議案二〇六(一九六五)、八月十日決議案二〇七(一九六五)、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九(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〇(一九六六)、六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二(一九六六)、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三一(一九六六)之意旨，以及主席在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一四三次會議宣佈之公意;

二．促請當事各方力事抑制，繼續堅決合作，以求實現安全理事會之各項目標;

三．將依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所設聯合國維持和平軍駐在賽普勒斯之期限再度延長六個月，至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爲止，希望屆時問題之解決已有相當進展，可以撤退或大量裁減該軍。

第一三六二次會議一致通過。

決　定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理事會第一三八三次會議決定邀請賽普勒斯、土耳其及希臘代表參加討論下列項目，但無表決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88);[17]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262)"。[18]

同次會議，主席宣讀下開代表理事會公意之聲明:

> "理事會現已明瞭直接關係各方的立場。理事會鑒於賽普勒斯情勢緊張與危險，深爲焦慮。理事會欣悉秘書長努力協助維持該區和平，特請當事各方表現最大的忍讓與抑制，幸勿採取任何可能惡化賽普勒斯情勢且構成和平威脅的行動。安全理事會並要求關係各方迅即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共同協助維持和平並謀求永久解決。"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理事會第一三八五次會議決定邀請賽普勒斯、土耳其及希臘代表參加討論下列項目，但無表決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88):[19]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之報告書(S/8286)"。[20]

同次會議，理事會決定依據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邀請 Mr. Osman Örek 向理事會提出陳述。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決議案二四四(一九六七)

安全理事會，

閱悉秘書長於十一月二十二日、[21] 十一月二十四日[22] 及十二月三日[23] 向希臘、土耳其及賽普勒斯三國政府發出之呼籲，及秘書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報告書，[24]

閱悉關係三國政府對秘書長十二月三日建議由其出面斡旋之呼籲所送覆文，[25] 及對其以往呼籲之覆文，[26]

自上述秘書長報告書獲悉目前情形仍須聯合國駐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繼續留駐一個時期，

獲悉賽普勒斯政府業已同意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後仍有繼續維持該軍之必要，

一．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與其後各決議案，及其就此問題所表示之公意;

二．茲准依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設立之聯合國維持和平軍留駐賽普勒斯期間延長三個月，至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爲止;

三．請各當事國迅速利用秘書長之斡旋，並請秘書長酌量將斡旋結果向理事會具報;

四．促請所有當事國家繼續極力保持溫和，自相抑制，不採取足使情勢惡化之任何行動;

五．促請當事各方重新堅決努力實現安全理事會之目標，以期遵照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意之要求，依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維持和平，獲致永久解決辦法;

---

[17] 同上，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18] 同上，第二十二年，一九六七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19] 同上，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20] 同上，第二十二年，一九六七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21] 同上，文件 S/8248/Add.3。

[22] 同上，文件 S/8248/Add.5。

[23] 同上，文件 S/8248/Add.6，第一段。

[24] 同上，文件 S/8286。

[25] 同上，文件 S/8248/Add.7-9。

[26] 同上，文件 S/8248/Add.6，第三段及第四段。

六. 決定繼續受理此項問題，視情勢演變之需要，隨時重開會議，加以審議。

第一三八六次會議一致通過。

關於剛果民主共和國之問題[27]

決定

一九六七年七月六日，理事會第一三六三次會議決定邀請剛果民主共和國代表參加討論一九六七年七月六日剛果民主共和國提出之控訴，[28] 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七年七月十日
決議案二三九(一九六七)

安全理事會，

業已鑒悉文件 S/8031[29] 所載剛果政府來文，

業已討論剛果民主共和國內之嚴重情勢演變，

關懷外國干涉剛果民主共和國獨立及領土完整一事所引起之威脅，

一. 玆重申一九六六年十月十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二六(一九六六)第二段；

二. 譴責堅持准許或容忍以推翻聯合國會員國政府爲目標而招募傭兵並予以便利之任何國家；

三. 請各國政府確保其領土及在其管制下之其他領土，以及其國民，不致爲人所利用，以從事旨在推翻剛果民主共和國政府之顚覆活動之籌劃及傭兵之招募、訓練與運送過境；

四. 決定安全理事會繼續據有本問題；

五. 請秘書長密切注意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

第一三六七次會議一致通過。

決定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八日，理事會第一三七二次會議決定邀請剛果民主共和國、葡萄牙、布隆提、尚比亞及阿爾及利亞代表參加討論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剛果民主共和國提出之控訴，[30] 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決議案二四一(一九六七)

安全理事會，

慮及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因受外國傭兵部隊武裝襲擊而發生之嚴重情勢，

對於葡萄牙容許此輩傭兵利用其管理下之安哥拉領土作爲對剛果民主共和國武裝襲擊之基地，表示關切，

鑒於此輩傭兵之招募與訓練，以至運輸與武器之供給，繼續獲得若干外國方面之支持與援助，

慮及此種部隊之組織對各國領土完整與獨立之威脅，

重申一九六六年十月十四日決議案二二六(一九六六)及一九六七年七月十日決議案二三九(一九六七)，

一. 譴責干涉剛果民主共和國內政之任何行爲；

二. 特別譴責葡萄牙違反上述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而未曾防止傭兵利用其管理下之安哥拉領土作爲對剛果民主共和國武裝襲擊之作戰基地；

三. 要求葡萄牙遵照上述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立即停止給予傭兵任何協助；

四. 要求凡收容曾參加武裝襲擊剛果民主共和國之傭兵之所有國家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此輩傭兵對任何國家從新活動；

五. 要求全體會員國與安全理事會合作實施本決議案；

六. 決定安全理事會應繼續據有本問題，並請秘書長繼續注意本決議案實施情形。

第一三七八次會議通過。

---

[27] 一九六六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28]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年，一九六七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8036。

[29] 同上，文件 S/8031。

[30] 同上，一九六七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8218。